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4158-7 号

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作为广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2号《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SHE2014158-3号《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SHE2014158-4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SHE2014158-5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SHE2014158-6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人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人与王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1 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灵云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其等所持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所持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所持灵云传媒合计 8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所持灵云传媒合计 2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灵云传媒 股东姓名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灵云传媒 股东所持灵云传媒股权的比例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 东所持灵云传媒股权的比例
1.	任杭中	54.5%	15.5%
2.	杨广水	7.75%	2.25%
3.	杨 燕	7.75%	2.25%
4.	王利平	10%	0
合计		80%	20%

1.1.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0,060.8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与灵云传媒股东的协商结果，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需向灵云传媒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64,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用于交易的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1.	任杭中	70%	56,000	12,400	43,600
2.	杨广水	10%	8,000	1,800	6,200
3.	杨 燕	10%	8,000	1,800	6,200
4.	王利平	10%	8,000	0	8,000
5.	合计	100%	80,000	16,000	64,000

根据公司和灵云传媒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3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缴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缴不超过 5,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



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 1.2** 根据广博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广博股份发布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广博股份拟以现有总股本 218,4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广博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原 9.79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由 65,372,827 股调整为 66,047,469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由 20,429,008 股调整为 20,639,834 股。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 2.1.1** 广博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1.2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广博股份的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博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博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1.3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1.4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博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融合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

2.3 灵云传媒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转让给广博股份，且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灵云传媒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4.1 2015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60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交易。

2.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3.1.1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山南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并经查询全国



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灵云传媒已于2015年5月7日就广博股份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购买灵云传媒100%股权事项在山南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博股份持有灵云传媒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已经完成了向广博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

3.1.2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7,750万元，向杨广水支付1,125万元，向杨燕支付1,125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6,000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4,650万元，向杨广水支付675万元，向杨燕支付675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广博股份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尚未届满，广博股份确认，其目前尚未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其将依照《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3.1.3 广博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5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15时29分止，发行人已收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投入的作价为640,000,000.00元的灵云传媒80%的股权；截止2015年5月15日15时29分止，发行人向王利平及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9,834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199,999,991.46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及募集资金合计839,999,991.46元，减除发行费用20,650,943.36元后净额为819,349,048.10元，计入股本86,687,3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2,661,745.10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5,118,303.00元。

3.1.4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受理广博股份向资产出售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合计非公开发行的 66,047,469 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博股份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广博股份尚需依照《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支付现金对价，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3.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缴付情况

2015年5月14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分别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5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1号《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4日止，华泰联合收到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1.46元，其中王利平缴纳149,999,998.44元，宁波融合缴纳49,999,993.02元。

3.2.2 广博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5月15日，华泰联合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配套资金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2015年5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15时29分止，发行人已收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投入的作价为640,000,000.00元的灵云传媒80%的股权；截止2015年5月15日15时29分止，发行人向王利平及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20,639,834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199,999,991.46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及募集资金合计839,999,991.46元,减除发行费用20,650,943.36元后净额为819,349,048.10元,计入股本86,687,3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2,661,745.10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5,118,303.00元。

3.2.3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受理广博股份向王利平、宁波融合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0,639,834股新股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博股份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广博股份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博股份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广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灵云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广博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生广博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广博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广博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广博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股份与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共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博股份与王利平、宁波融合共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7.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股份已在《广博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8.1.1 广博股份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 8.1.2** 广博股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及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
- 8.1.3** 广博股份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9.1.1** 广博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 9.1.2** 广博股份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广博股份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依照《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广博股份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广博股份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 9.1.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9.1.4** 广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 9.1.5**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广博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广博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1.6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广博股份已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9.1.7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江浩雄

陈志军

王高平

何泉华